

**審計署**  
**審查主任 (公務員職位)**

**入職條件**

申請人必須：

- (a) (i)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，所修學科包括會計，或具備同等學歷；或
- (ii)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學生，並已修畢專業資格課程的基礎級別，或具備同等資格；及
- (b) 在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「及格」成績；及
- (c)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，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（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）中取得「二級」成績，或具備同等成績；及
- (d) 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。

註 1： 具備上述入職條件(a)(i)項學歷的人士，應在申請表格詳細列明主修科目及選修的會計科目。

註 2： 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分為「及格」或「不及格」，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「二級」、「一級」或「不及格」，並以「二級」為最高等級。於 2006 年 12 月及以後考獲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「二級」及「一級」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「及格」成績永久有效。申請人如已在過去的綜合招聘考試中，取得所需的能力傾向測試、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有效成績，即已符合審查主任職位入職條件的(b)及(c)項。

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「第 5 級」或以上成績；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、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「C」級或以上成績，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「二級」成績。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「第 5 級」或以上成績；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Advanced Level) English Language 科「C」級或以上成績，會獲接納為等同於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「二級」成績。

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(IELTS)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.5 或以上，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，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，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「二級」成績。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有效。

註3：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知識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。申請人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考獲及格成績，仍可作出申請。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

## 職責

審查主任的主要工作是協助高級人員：對政府及其他受審核機構的帳目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；或對政府及其他受審核機構在執行職務時的節省程度、效率和效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；或提供技術行政和審計支援服務。

## 薪金

總薪級表第 14 點(每月港幣 32,430 元)至總薪級表第 27 點(每月港幣 60,065 元)

## 聘用條款

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。成功通過試用期後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。

## 在職人員的試任 / 試用期

- (a) 對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初次受聘，而且不曾中斷服務的人員而言—
  - (i) 如該員已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，試任期為 1 年；及
  - (ii) 如該員未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，試用期為 2 年。
  
- (b) 對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初次受聘，而且不曾中斷服務的人員而言—
  - (i) 如該員已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，試任期為 1 年；及
  - (ii) 如該員未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，試用期為 3 年。通過試用關限後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。

## 通過試用或試任關限的條件

表現令人滿意，並符合職系要求和服務需要。

## 下一較高職級

高級審查主任